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新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若干買賣合同（「前次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即買方）於2019年11月28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新融資租賃安排」），包括(i)與賣方訂立買賣合同（「新買賣合同」）；及(ii)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新融資租賃合同」）。根據新融資租賃安排，買方已同意（其中包括）(i)向賣方購買船舶，且賣方同意將船舶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轉讓價款為172,7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4,142,338元）；及(ii)將船舶出租予承租人，租賃本金為172,7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4,142,338元），租賃利息共計約96,30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6,723,784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共計約269,08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0,866,122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新買賣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由於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承租人與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承租人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須與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與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於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新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前次買賣合同及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即買方)於2019年11月28日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包括(i)與賣方訂立新買賣合同；及(ii)與承租人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根據新融資租賃安排，買方已同意(其中包括)(i)向賣方購買船舶，且賣方同意將船舶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轉讓價款為172,7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4,142,338元)；及(ii)將船舶出租予承租人，租賃本金為172,7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4,142,338元)，租賃利息共計約96,30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6,723,784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共計約269,08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0,866,122元)。

## 新買賣合同

新買賣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賣方」： 兩家於百慕達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交易標的

作為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份及根據新買賣合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船舶，且賣方同意將船舶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交易標的為船舶，即兩(2)艘9400TEU集裝箱船。交易標的的評估值均約為1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7.85百萬元)，共計約2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5.69百萬元)。賣方不單獨核算船舶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 代價及交付條款

買方同意以共計172,7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4,142,338元)的總代價向賣方購買船舶。該代價以美元計付，並一次性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船舶目前預定於2019年12月交付。

新買賣合同的條款，包括交易對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船舶的評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新融資租賃合同

新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承租人」： 一家於根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貿易及運輸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租賃物

作為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份及根據新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將船舶出租予承租人。租賃物為船舶，即兩(2)艘9400TEU集裝箱船。有關船舶的評估值及相關財務資料，詳見「新買賣合同－交易標的」項下之內容。

## 租賃期

每項租賃物為十二年

##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新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為172,7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4,142,338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96,30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6,723,784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共計約269,08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0,866,122元)。租金以美元計付，在預計2019年12月交付的情況下，船舶租金均劃分為292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每15天預付租金，租期均約在2031年12月結束。

新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新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船舶的評估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出租人同意將船舶出租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或其指定人可以每艘船舶25,91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121,351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

## 增信

承租人之母公司就承租人在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履行提供增信。

## 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有益於豐富本公司船舶業務品種、提升船舶市場競爭力、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及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 有關買方／出租人的資料

買方／出租人為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均為於2019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兩家均於2015年6月17日在百慕達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00年9月在根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貿易及運輸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新買賣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承租人與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承租人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須與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與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或「出租人」	指	CL Saturn Limited及CL Neptune Limited的合稱，均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或「船舶」	指	兩(2)艘9400TEU集裝箱船
「承租人」	指	Conglomerate Maritime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船東及船舶物流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inoceanic X Limited及Sinoceanic XI Limited的合稱，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9%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9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